



台濟採字第 3269 號礦業區申請核定及註銷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1)溜槽設施在未取得礦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前，不得使用。
- (2)開採後殘壁，在外觀未恢復植生前，不得進入下一階段之開採。
- (3)開採平台寬度不得小於五公尺。
- (4)在用地範圍內留有適當之下邊坡，且下邊坡殘壁應保持適當高度，以避免外圍之景觀衝擊及防止逕流與表土流失。
- (5)本計畫如經許可，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(6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- (7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